

#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## 关于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,部属各科研院所: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国的意见》(教发〔2022〕1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意见》(教发〔2022〕12号)精神,支持涉农特色产业科技创新,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,现面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,部属各科研院所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。

一、征集范围: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,包括涉农特色产业关键技术、装备、材料、工艺、软件、标准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专利转化、科技成果转化等。

二、征集对象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,部属各科研院所。

三、征集内容: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,包括涉农特色产业关键技术、装备、材料、工艺、软件、标准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专利转化、科技成果转化等。

四、征集要求: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,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五、征集程序:项目申请人应填写《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申请表》,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,加盖公章后,报送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,部属各科研院所。

六、征集时间: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联系方式: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,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2号,电话:010-62016000,电子邮箱:zkf@mo.edu.cn。

八、其他事项:本通知未尽事宜,请参照《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工作指南》(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4号)执行。

## 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。

连夕言